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illegible]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地號	361.55	1/4	張維倩	107.08.27	買賣	10,841,168
2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地號	36.63	1/12	張維倩	115.05.13	繼承	549,297
3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地號	14.85	1/12	張維倩	115.05.13	繼承	222,688
4	新北市中和區大仁段 地號	85.53	1/5	張維倩	115.05.13	繼承	1,505,988
5	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 地號	3800.65	577/100000	李祺安	115.05.28	買賣	含建物總價 1,766.4萬元
總申報筆數： 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中和區立人街		67.93	1/1	張維倩	115.05.13	繼承	136,900
2	中和區自立路		73.77	1/1	李祺安	115.05.28	買賣	含土地總價 1,766.4 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山 葉		113				張維倩	105.02.24	購買	68,000
Lexus		3456				張維倩	115.05.28	繼承	100,000
山 葉		113				張維倩	115.05.28	繼承	1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illegible]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79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 合新台幣總額
新台幣		李祺安					640,000
美金		李祺安			5,000		15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台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台幣 3,678,22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	外人	幣	總額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台北富邦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祺安				2,348,885
兆豐商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祺安				144,884
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維倩				437,975
中國信託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維倩				644,780
華南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維倩				101,700

張維倩

總申報筆數：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3,765,5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 3,765,5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00981A	李祺安		50,000		30.09									1,504,500												
台光電	李祺安		100		10									1000												
可成	李祺安		7,000		10									70,000												
瑞軒	李祺安		50,000		10									500,000												
貿聯-KY	李祺安		1,000		10									10,000												

大聯大	李祺安	12,000	10			120,000	
高明鐵	李祺安	16,000	10			160,000	
智通*	李祺安	20,000	10			200,000	
三川通證股份有限公司	李祺安	120,000	10			1,200,000	
總申報筆數：9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1000																					

維張
信張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504,500)

作

總申報筆數：0 筆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10,000)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10,000)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1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0 元
短期債務		
應付帳款		
應付帳票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稅款		
應付其他		
長期債務		
應付債券		
應付貸款		
應付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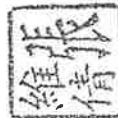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1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元

總申報筆數：11筆

- 第16頁，共17頁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維倩  章)

交付日：115 年 08 月 31 日



第 17 頁，共 17 頁